**新疆巴州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扶贫项目（庭院经济、棚圈扶贫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扶贫办

项目负责人（签章）：巴特尔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其前身是上游公社，成立于1950年4月，1998年11月撤乡建镇）2015年是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试点镇，着重建设成规划科学、经济发展、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具有较强人口和产业聚集能力、能够发挥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建制镇承担小城镇建设示范试点镇组织实施与管理职责。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年度预算绩效总目标**

2018年我镇按照县扶贫办要求推进实施了8个村的扶贫项目整村推进工作，分别是阿尔孜格村、开来村、拜勒其尔村、查汗通古村、阿日勒村、哈尔乌苏村、查汗赛尔村、呼青衙门村。按照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和增强贫困村自我发展能力的要求，我镇结合贫困村群众产业发展实际以及市场需求，利用扶贫资金在8个村有计划，有步骤的发展畜牧养殖。通过畜牧养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扶持贫苦户脱贫，巩固脱贫成效。

1.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巴润哈尔莫敦镇扶贫项目2018年总投资465万元，其中：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65万元、中央新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130万元，自治区自治州财政专项资金70万元。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

扶贫项目。

**2.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用途：我镇扶贫开发工作在县扶贫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现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贫困行政村四通四有”、“特困自然村五通一有”、“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为基本标准，以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为核心要求，以贫困行政村和特困自然村为攻坚平台，紧紧抓住[精准扶贫](http://www.wm114.cn/0o/44/index.html)、精准脱贫这个工作关键，推进基础设施改善、特色产业培育、环境综合整治、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素质提升、信贷金融扶持6个到村到户，形成扶贫政策向贫困乡镇聚集、扶贫资金向贫困村贫困户聚焦、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的态势，做到对象、目标、任务、措施、帮扶、保障“六个精准”，真扶贫、扶真贫。确保贫困乡村面貌得到不断改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数量不断下降，农民收入切实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镇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项目内容：阿日勒村牲畜养殖项目、查汗赛尔村牲畜养殖项目、呼青衙门村牲畜养殖项目、哈尔乌苏村牲畜养殖项目、阿尔孜格村牲畜养殖项目、开来村牲畜养殖项目、拜勒其尔村牲畜养殖项目、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

**3.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涉及巴润哈尔莫敦镇8个村庭院经济、棚圈扶贫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总投资371万元，到位资金全部投入项目使用。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用于扶贫项目庭院经济畜牧养殖，发展生产等。资金收支管理为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手续规范，资金管理总体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析**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法人对资金的使用负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建立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保证项目实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项目资金竣工决算，规范项目的业绩考评和追踪问效，使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批复资金，按照《自治区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办法》组织进行项目招标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组织制定了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招标工作方案执行。

**2.项目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3.项目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实施，已验收投入生产。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机构构建**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变更审批、项目合同段验收、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各方协调、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项目所在地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分部验收工作等工作。

项目所在地县镇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在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项目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办公室、财政所、扶贫办、环保局等单位组成。

**2.项目管理制度保障**

（1）项目管理制度保障

为强化项目规范管理，从项目立项审批开始，到实施、竣工等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严格执行公告制、法人制、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审计制、验收制等制度，明确目标责任，规范运作程序，确保公开透明，保障工程质量。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为加强项目的有效监管，由承担单位定期组织对项目组织管理与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工程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农民权益维护情况、项目验收和后期扶持情况、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开展监督检查措施主要是内业检查、外业检查、项目效益跟踪、开展审计等措施，强化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项目收到实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巴润哈尔莫敦镇政府法人对资金的使用负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建立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按扶贫项目进度拨款，保证项目实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项目的业绩考评和追踪问效，使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2.项目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项目实施进度方面，按项目规划的进度要求，各项扶贫项目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实施，为贫困户增加收入，使贫困户早日脱贫。二是项目实施促进了贫困户的脱贫信心，改变贫困户等、靠、要的懒惰心理。。

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可使贫困户的经济收入大幅增加，改善贫困户的生活状况，同时带动周边的畜牧养殖产业，增加收入。

**4.可持续性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２０１8年3月-2018年10月，目前正在实施生产阶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对已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评测，加大中央、省市财政扶贫资金的争取力度，同时不断盘活存量资金投入到全县扶贫工作中来，集中资金多开展整村推进等可行性项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争取早着手、早准备，将更多的时间用于项目主体的实施工作。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做法**

（1）坚持依法规范化运作管理

项目实施前期，一定要手续合法、程序到位、运作规范。一是项目实施要有批准文件；二是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国家扶贫项目的运作程序和要求。

（2）坚持不断优化规划设计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一定要深入到贫困户家中，根据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做到规划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精准，客观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规划设计方案中的一些不符合实际的设计，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变更，并严格履行变更报批手续。

（3）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发挥整体功能

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项目公告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合同制等五项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推行管理目标责任制，具体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扶贫单位负责对项目实施的进度、效果等情况进行督查，各村负责保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目标。在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落实。

**2.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实施难度大，各项手续多、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收益。

（二）村镇扶贫专干缺乏专业知识，能力层次不齐，严重影响了村镇扶贫项目的整体推进。

**3.相关建议**

加强对各村扶贫专干的培训指导，扶贫办加强对扶贫项目的精准实施，项目监管，后期评价等相关工作。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中全面审核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项目实施的检查评价，从而完成对整体项目的分析、总结得出评价结论。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等，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侧重评价项目的产出及其效果。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即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七、附表**

《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